



中毅达股份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2025 年 10 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不得滥用暂缓或豁免披露规避法定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利用暂缓或豁免披露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严格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实施。

### 第二章 暂缓与豁免信息的范围及条件

**第五条** 公司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条** 公司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 第三章 信息暂缓与豁免披露的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证券部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报送监管机构等具体工作。

公司相关部门或者子公司拟对特定信息申请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应履行以下内部审核程序：

（一）符合暂缓、豁免信息披露条件的事项，由相关事项负责人向证券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申请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提交至公司董事长；

（三）公司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做出决定。

**第十二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三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现行或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的，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表 1:

##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

|                    |                                                         |                  |                                                       |
|--------------------|---------------------------------------------------------|------------------|-------------------------------------------------------|
| 申请部门               |                                                         | 申请人员             |                                                       |
| 登记时间               |                                                         | 登记人员             |                                                       |
| 暂缓豁免披露方式           | 暂缓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暂缓豁免披露文件类型         |                                                         |                  |                                                       |
|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                  |                                                       |
|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                  |                                                       |
| 暂缓披露的期限            |                                                         |                  |                                                       |
|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相关内幕人士是否签署书面保密承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登记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        |                                                         |                  |                                                       |
|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                                                         |                  |                                                       |
| 董事长审批意见            |                                                         |                  |                                                       |

附表 2:

### 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书

作为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做如下声明与承诺：

- 1、本人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内容；
- 2、本人作为公司暂缓与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与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承诺保证不泄露该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 3、本人作为公司暂缓与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相关暂缓与豁免披露事项之日起，主动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表》并向公司证券部备案；
- 4、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或豁免事项泄露，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知情人（签名）：

日期：